

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^{註1}

一、基本資料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類型	☐ 記者會/宣導活動 ☐ 頒獎典禮/表揚大會。 ☐ 講座/講習課程 ☐ 展示/發表活動 ☐ 會議/演講		
活動場次	總場次：_____場次/日 共計_____場。	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（進場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（退場）
		活動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（起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（迄）
參與人數	預估單場人次：_____人次/場，共計_____人次。		
所需設備	☐ 投影機 ☐ 麥克風 ☐ 音響 ☐ 投影布幕 ☐ 桌 ☐ 椅 ☐ 其他：_____。		
經費預算	新臺幣_____元		
二、無法於本府市有回饋場地辦理之原因			
初評適合之市有回饋免場地費之場地（可複選）： ☐ 中油國光廳 ☐ 集思國際會議廳 ☐ Sogo百貨復興館 ☐ 101大樓信義大廳 ☐ 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 ☐ 晶華酒店 無法使用因素： 活動期間是否於回饋時段內 ^{註2} ： ☐ 是 ☐ 否 活動時段已有其他申請者借用： ☐ 是 ☐ 否 活動所需設備市有回饋場地是否能配合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敘明） 市有回饋場地所需費用較其他場地高： ☐ 是（請續填下表） ☐ 否 所需費用比較表 ^{註3}			
場地名稱	場地租用費	其他費用	所需費用總計
（回饋場地）	無	（請詳列項目及費用）	
（外租場地）		（請詳列項目及費用）	
其他：（詳細敘明原因）			

註1：請參考附件1「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使用市有回饋場地作業流程圖」及填表說明。

註2：請參考附件2「臺北市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。

註3：1. 所需費用比較表為初評適合之「回饋場地」（若勾選不止一處，請自行逐項列出）與「外租場地」做比較，並請檢附各場地報價單或訪價紀錄。

2. 其他費用為屬機關需自行負擔如管理費、清潔費、設備租賃費等相關費用，如屬活動結束可領回（如保證金等），則不列入計算。

3. 回饋場地之各項費用僅需填寫各機關之自付額，請依附件2之「場地使用費」原則計算，另免場地費之市有回饋場地，其場地租用費為「無」。

說明：

本府各機關請於填寫「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」前務必詳閱填表說明。